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及相关交易情况的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放弃对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对公司在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没有重大影响,并有利于杭州阶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续业务发展。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 金祥荣、凌春华、潘纲、吕晓红

2019年6月8日